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商 法 卷〕

(五)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中…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关于助学贷款管理的补充意见.....	1
中国人民银行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4
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 5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	8 0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8 9
关于进一步完善股票发行方式的通知证监发行字	1 2 2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1 3 7
网上证券委托暂行管理办法.....	1 7 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	1 8 0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 8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 委员会条例.....	1 8 6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1 9 7

关于助学贷款管理的补充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 教育部 财政部 2000 年 8 月 22 日)

开展助学贷款工作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速人才培养,特别是经济较困难优秀青年得以深造的重大决策。

为进一步开展助学贷款工作,现就《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助学贷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6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补充规定如下:

一、教育、财政、银行等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本着对国家和学生高度负责的精神,加强合作,积极主动地做好助学贷款工作,简化贷款手续,扩大贷款规模,为高等学校学生提供简便、快捷的服务。

二、把中央财政贴息的国家助学贷款,由8个试点城市扩大到全国范围,其经办银行由中国工商银行扩大到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

各有关商业银行要积极做好准备,在2000年9月1日前要开办此项业务。

所有中央部门(单位)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均

可选择上述银行（每个学校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申请此项助学贷款，由中央财政按实际发生数额足额贴息。

2000年高等学校管理体制调整中划转以地方管理为主的原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普通高等学校，2000年及以前入学学生的助学贷款贴息，仍由中央财政负责。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创造条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国办发〔1999〕58号）和《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全面启动对地方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开办的由各级财政贴息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安排贴息资金，指定有关银行（不仅限于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负责办理此项助学贷款业务。

贴息的比例和总额，由地方财政决定。

三、由各级财政贴息的国家助学贷款的贷款对象，由全日制本、专科学生扩大至研究生；贷款学生本科毕业后继续攻读研究生及第二学士学位的，在读期间贷款期限相应延长，贷款本息在研究生及第二学士学位毕业后四年内还清。

四、见证人是指与借款人关系密切的自然人，不必为借款人提供担保，其职责是：协助介绍人和贷款银行了解借款人的有关情况。

停止执行《若干意见》第二条第十二款中“对不履行职责的介绍人、见证人公布其姓名”的规定。

五、简化申请助学贷款的条件。

《若干意见》第二条第四款修改为：“在校大学生申请信用助学贷款须具备以下条件：提供入学通知书或学生证、具有永久居留身份证、学习认真、品德优良”。

第二条第五款修改为：“信用助学贷款应依法签定贷款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借款人的身份证号码、有效联系方式”。

第二条第六款修改为：“对接受非义务教育学生的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借款人）发放助学贷款的条件由贷款人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通则》决定”。

六、各商业银行发放助学贷款，发生呆坏账，分别由各商业银行总行核实后，按实际发生额在所得税前按规定核销。

中国人民银行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加速人才培养，各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以下简称贷款人）均可以根据《贷款通则》自主办理助学贷款。

第二条 助学贷款可采取无担保（信用）助学贷款和担保助学贷款方式。

第三条 贷款人对高等学校的在读学生（包括专科、本科和研究生（以下简称借款人））发放无担保（信用）助学贷款，对其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借款人）发放无担保（信用）助学贷款和担保助学贷款。

第四条 高等学校的在读学生申请助学贷款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入学通知书或学生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同时要有同班同学或老师共两名对其身份提供证明。

第五条 高等学校在读学生申请助学贷款要按规定填写借款合同，承诺离开学校后向贷款人提供工作单位和通讯方式，承诺贷款逾期一年不还，又未提出展期，可由贷款人在就学的高等学校或相关媒体上公布其姓名、身份证号码，予以查询。

第六条 助学贷款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学生在读

期间所在学校的学费与生活费。

第七条 助学贷款的期限一般不超过八年，是否展期由贷款人与借款人商定。

第八条 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贷款利率执行，不上浮。

第九条 助学贷款采取灵活的还本付息方式，可提前还贷，或利随本清，或分次偿还（按年、按季或按月），具体方式由贷款人和借款人商定并载入合同。

贷款本息提前归还的，提前归还的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时间计收利息；贷款本息不能按期归还的，贷款人按规定计收罚息。

第十条 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为借款人提供担保或利息补贴的，其贴息比例、贴息时间由贷款人或借款人所在学校与贴息提供者共同商定。

第十一条 借款人要恪守信用，如因各种原因离开学校后，应主动告知贷款人其最新通讯方式和工作单位，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对在读学生申请助学贷款和贷款人发放、收回助学贷款的管理工作予以协助。

如借款人在校期间发生转学、休学、退学、出国、

被开除、伤亡等情况，借款人所在学校有义务及时通知贷款人。

第十三条 贷款人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操作规程，改进服务，加强对助学贷款发放和收回的管理，提高助学贷款的使用效益。

中国人民银行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关于颁布《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1998〕190号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投资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福建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南发展银行、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蚌埠住房储蓄银行(各城市合作银行由当地人民银行转发)：为促进住房消费，支持住房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改善银行信贷资产结构，我行对《个人住房担保贷款管理试行办法》进行了修改，现将修改后的《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可在所有城镇办理。

二、个人住房贷款限用于购买自用普通住房和城市居民修、建自用住房，不得用于购买豪华住房。

三、各家银行要认真组织学习《办法》，加强对此项业务的监督和管理。

对《办法》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并报人民银行总行信贷管理司。

中国人民银行

1998年5月9日

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城镇居民购买自用普通住房，规范个人住房贷款管理，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

《贷款通则》，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贷款)是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自用普通住房的贷款。

贷款人发放个人住房贷款时，借款人必须提供担保。

借款人到期不能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依

法处理其抵押物或质物，或由保证人承担偿还本息的连带责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和住房储蓄银行。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贷款对象应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第五条 借款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城镇常住户口或有效居留身份；
- 二、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信用良好，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 三、具有购买住房的合同或协议；
- 四、不享受购房补贴的以不低于所购住房全部价款的 30% 作为购房的首期付款；享受购房补贴的以个人承担部分的 30% 作为购房的首期付款。
- 五、有贷款人认可的资产作为抵押或质押，或有足够代偿能力的单位或个人作为保证人；六、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供下列资料：

- 一、身份证件(指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和其他有

效居留证件)；

二、有关借款人家庭稳定的经济收入的证明；

三、符合规定的购买住房合同意向书、协议或其他批准文件；

四、抵押物或质物清单、权属证明以及有处分权人同意抵押或质押的证明；有权部门出具的抵押物估价证明；保证人同意提供担保的书面文件和保证人资信证明；

五、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需持有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六、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第三章 贷款程序

第七条 借款人应直接向贷款人提出借款申请。

贷款人自收到贷款申请及符合要求的资料之日起，应在三周内向借款人正式答复。

贷款人审查同意后，按照《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向借款人发放住房贷款。

第八条 贷款人发放贷款的数额，不得大于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拟购买住房的价值。

第九条 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住房的，

在借款申请批准后，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时间，由贷款人以转账方式将资金划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不得超过借款家庭成员退休年龄内所交纳住房公积金数额的 2 倍。

第四章 贷款期限与利率

第十条 贷款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

第十一条 借款人应与贷款银行制定还本付息计划，贷款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实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按月归还贷款本息。

第十二条 用信贷资金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按法定贷款利率(不含浮动)减档执行。

即，贷款期限为 1 年期以下(含 1 年)的，执行半年以下(含半年)法定贷款利率；期限为 1 至 3 年(含 3 年)的，执行 6 个月至 1 年期(含 1 年)法定贷款利率；期限为 3 至 5 年(含 5 年)的，执行 1 至 3 年期(含 3 年)法定贷款利率；期限为 5 至 10 年(含 10 年)的，执行 3 至 5 年(含 5 年)法定贷款利率；期限为 10 年以上的，

在 3 至 5 年(含 5 年)法定贷款利率基础上适当上浮，上浮幅度最高不得超过 5%。

第十三条 用住房公积金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在 3 个月整存整取存款利率基础上加点执行。

贷款期限为 1 至 3 年(含 3 年)的，加 1 8 个百分点；期限为 3 至 5 年(含 5 年)的，加 2 16 个百分点，期限为 5 至 10 年(含 10 年)的，加 2 34 个百分点；期限为 10 至 15 年(含 15 年)的，加 2 88 个百分点；期限为 15 年至 20 年(含 20 年)的，加 3 42 个百分点。

第十四条 个人住房贷款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实行合同利率，遇法定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于下年初开始，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新的利率规定。

第五章 抵 押

第十五条 贷款抵押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不得抵押的财产，不得用于贷款抵押。

第十六条 借款人以所购自用住房作为贷款抵

押物的，必须将住房价值全额用于贷款抵押。

第十七条 以房地产作抵押的，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签订书面抵押合同，并于放款前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抵押合同的有关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确定。

第十八条 借款人对设定抵押的财产在抵押期内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检查。对设定的抵押物，在抵押期届满之前，贷款人不得擅自处分。

第十九条 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抵押物再次抵押或出租、转让、变卖、馈赠。

第二十条 抵押合同自抵押物登记之日起生效，至借款人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时终止。

抵押合同终止后，当事人应按合同的约定，解除设定的抵押权。

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物的，解除抵押权时，应到原登记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第六章 质押和保证

第二十一条 采取质押方式的，出质人和质权人

必须签订书面质押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需要办理登记的，应当办理登记手续。

质押合同的有关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生效日期按第七十六条至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质押合同至借款人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时终止。

第二十二条 对设定的质物，在质押期届满之前，贷款人不得擅自处分。

质押期间，质物如有损坏、遗失，贷款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不能足额提供抵押(质押)的，应有贷款人认可的第三方提供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

保证人是法人的，必须具有代为偿还全部贷款本息的能力，且在银行开立有存款账户。

保证人为自然人的，必须有固定经济来源，具有足够代偿能力，并且在贷款银行存有一定数额的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保证人与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

保证人发生变更的，必须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担保手续，未经贷款人认可，原保证合同不得撤销。

第七章 房屋保险

第二十五条 以房产作为抵押的，借款人需在合同签订前办理房屋保险或委托贷款人代办有关保险手续。

抵押期内，保险单由贷款人保管。

第二十六条 抵押期内，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在保险期内，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因借款人过错的毁损，由借款人负全部责任。

第八章 借款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七条 借款合同需要变更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签订变更协议。

第二十八条 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财产合法继承人继续履行借款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

第二十九条 保证人失去担保资格和能力，或发生合并、分立或破产时，借款人应变更保证人并重新办理担保手续。

第三十条 抵押人或出质人按合同规定偿还全